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84,722.20万元	279,453.8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744,804.7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17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饶广信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饶广信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7,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个月，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德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000万欧元的衍生品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晶科香港已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本金为1,0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额度。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每年对晶科香港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其授信额度在年审通过后将自动延续使用，该授信额度可由晶科香港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在上述授信下，公司全资下属公司Cordillera Solar I. S.A.已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开立了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偿债准备金账户备证，若银行无提前终止通知，备证每年自动续期至2032年11月30日。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已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Spain Branch，以下简称“BBVA Spain”）申请本金为8,0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在上述授信下，公司全资下属公司Different Winner, S.L.、The Main Speed, S.L.、Jinko Power Chile IV SpA分别开立了金额为97.90万欧元、9.56万欧元、733.30智利记账单位（UF）（折合约3万美元）的土地租赁保函，保函有效期均为一年。

2、为满足公司日常商旅出行需求，晶科电力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携程”）结算各类商旅费用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晶科电力未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担保，该担保自动延续。上述担保协议已签署。

3、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正在推进“中信证券-晶科科技新能源基础设施绿色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名称以设立时最终名称为准）的申报发行工作。为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新源县晶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需履行交割及历史事项处理、消缺、整改等义务，并对因前述义务履行不及时、交易标的交割前事项或者原始权益人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而导致专项计划或交易标的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或遭受损失承担赔偿或补偿义务。公司承诺对原始权益人的上述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相关承诺函已签署。

4、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5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晶科电力为上述保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晶科香港	0.00	21,672.20	21,672.20	21,672.20	0.00	176,334.32
晶科慧能	0.00	350.00	350.00	350.00	0.00	17,099.56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119,207.63	-22,022.20	97,185.43	-	97,185.43	-
小计	119,207.63	0.00	119,207.63	22,022.20	97,185.43	193,433.88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0.00	62,700.00	62,700.00	62,700.00	0.00	86,020.00
晶科电力	195,000.00	-62,700.00	132,300.00	-	132,300.00	-
小计	195,000.00	0.00	195,000.00	62,700.00	132,300.00	86,020.00
合计	314,207.63	0.00	314,207.63	84,722.20	229,485.43	279,453.88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科电力为公司向农行上饶广信支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晶科电力为公司向广发银行南昌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公司为晶科香港向德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若银行无提前终止通知，备证每年自动续期，直到2032年11月30日。

3、担保范围：备证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为Cordillera Solar I. S.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若银行无提前终止通知，备证每年自动续期，直到2032年11月30日。

3、担保范围：备证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公司为Different Winner, S.L.、The Main Speed, S.L.、Jinko Power Chile IV Sp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函开立日起一年。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晶科电力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上海携程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晶科电力未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担保，该担保自动延续。

3、担保范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结算各类商旅费用的支付义务。

（七）公司为原始权益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3、担保范围：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支付、补足、返还、赔偿、补偿及其他义务。

（八）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代偿款项、赔偿款项自《委托保证担保合同》成立之日至中关村担保代晶科慧能向银行或保函受益人支付上述款项之日后三年；担保费用自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慧能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4,804.7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8.1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7,013.5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92%	91361100578756680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Cordillera Solar I. S.A.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电力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Jinko Power Spain S.L.U.持股5%	注册号码：CUIT30-71497379-3
Different Winner,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Universal Reward, S.L.、We Are So Good, S.L.、The Main Speed, S.L.、Good 2 Follow, S.L.各持有25%	税务认证号：B-88.314.976
The Main Speed,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Spain S.L.U.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B-88.314.984
Jinko Power Chile IV SpA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77.844.785-1
新源县晶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新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54025MA78RUBW85
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金昌市晶科晶能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302MA71GM-NW6H
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金昌市晶科晶能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302MA71HT3F4X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61100343369010 7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78,857,883.70	24,692,591,373.81	16,886,266,509.89	2,235,299,825.96	-173,779,564.57	41,775,622,020.94	25,519,136,299.18	16,256,485,721.76	3,990,143,090.08	336,179,030.52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290,456,450.26美元	286,785,245.22美元	3,671,205.04美元	233,117.74美元	-1,349,121.87美元	139,705,441.11美元	134,488,383.00美元	5,217,058.11美元	16,922,840.07美元	-9,062,240.99美元
Cordillera Solar I. S.A.	85,815,316.25美元	51,028,469.75美元	34,786,846.50美元	9,594,668.93美元	5,423,404.53美元	89,331,731.65美元	60,225,495.78美元	29,106,235.87美元	14,251,613.61美元	3,203,141.14美元
Different Winner, S.L.	25,441,313.88欧元	24,480,043.55欧元	961,270.34欧元	-	-47,323.40欧元	24,432,548.15欧元	23,423,954.41欧元	1,008,593.74欧元	-	6,968.77欧元
The Main Speed, S.L.	27,791,682.00欧元	26,375,452.01欧元	1,416,229.99欧元	677,865.45欧元	407,765.59欧元	25,965,648.31欧元	24,957,183.91欧元	1,008,464.40欧元	161,482.37欧元	122,928.11欧元
Jinko Power Chile IV SpA	271,114.02美元	165,636.78美元	105,477.24美元	-	-7,817.05美元	271,719.26美元	158,424.97美元	113,294.29美元	-	-7,323.19美元
新源县晶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777,046.29	293,343,786.59	7,433,259.70	4,383,350.63	-9,857,738.26	312,735,350.26	295,214,860.23	17,520,490.03	8,267,636.55	-13,932,706.06
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	705,018,364.65	713,690,049.69	-8,671,685.04	7,390,471.78	-39,608,391.63	746,620,687.02	715,952,169.03	30,668,517.99	18,703,144.03	-39,451,767.06
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	1,021,826,666.72	975,807,983.26	46,018,683.46	8,276,290.11	-38,531,648.74	1,191,080,511.58	1,106,799,623.36	84,280,888.22	18,856,385.47	-39,294,158.21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853,769.70	163,337,226.06	41,516,543.64	50,785,183.90	-1,506,706.31	214,316,364.25	154,793,114.30	59,523,249.95	99,705,436.73	16,454,432.92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8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贯彻落实《老百姓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本次拟分红206,770,616.46元，占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33.47%。2026年累计分红占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70.33%。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即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下同）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分红。

根据公司202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下同），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700,352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04,665,810元。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766,639,0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21,998股后的股份数为765,817,0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770,616.46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33.47%。2026年累计分红占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70.33%。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分红（半年度、前三季度）相关事宜，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8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766,639,0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21,998股后的股份数为765,817,09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770,616.46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33.47%。2026年累计分红占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7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6年12月4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026年11月27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8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卓然

（三）证券代码：688121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11月27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6年10月28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5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2026年11月27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2月4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7条、第12.7.12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公司应当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7）。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三）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5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绍波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将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科技委员会委员之日，或相关治理制度完成相应修订程序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李绍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基于李绍波先生上述职务变动，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绍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绍波先生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绍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长期深耕电子特种气体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一线，以优秀的管理水平和深厚的专业技术素养，为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绍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绍波	董事、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	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科技委员会委员之日或相关治理制度完成相应修订程序之日（以孰早者为准）	2028年1月15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绍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李绍波先生1988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八所”），历任180工厂助理工程师、制氢设备总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制氢设备工程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特种气体工程部主任、党支部书记、所长助理，期间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于七一八所停薪留职，就职于广东振华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兼任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

李绍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科技委员会人数低于《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科技委员会人数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李绍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科技委员会委员之日，或相关治理制度完成相应修订程序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生效。在前述辞职报告生效前，李绍波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绍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德州万海长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1059%股份。李绍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工作和专利情况

李绍波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在公司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李绍波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李绍波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148名，研发人员占比约17.05%，公司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绍波、孟祥军、李本东、李翔宇、王占卫、杨献奎、张长金
本次变动后	孟祥军、李本东、李翔宇、王占卫、杨献奎、张长金

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	0万元（本次尚未产生担保义务，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后续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钢”，英文名称：GUANGGANG GASES（HONGKONG）COMPANY LIMITED），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香港广钢与QATARENERGY LNG N(1)、QATARENERGY LNG S(1)、QATARENERGY LNG S(2)（以下统称“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为支持香港广钢开拓国际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上述采购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的支付义务提供预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气体贸易及气体设备租赁、融资、安装保养、工程服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广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与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合同期限内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债务范围：香港广钢与卡塔尔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应付采购款以及因履行采购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二）最高担保限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香港广钢应付采购款及相关费用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为限（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广钢作为公司氦气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其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